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6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在该议案的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4）。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